

广东省教育厅

特 急

粤教科办函〔2019〕6号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推荐/提名 2019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/提名 2019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的通知》（教技厅〔2019〕29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认真组织 2019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的申报工作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2019 年 4 月 15 日—5 月 23 日，高校完成本单位申报成果的网络填写与审核工作，并对推荐申报成果进行公示（非涉密推荐项目的公示截图须按照要求上传至“科技评价与评审管理信息系统”）。

2019 年 5 月 28 日—5 月 30 日，请各高校按《通知》要求，将本单位的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推荐项

目汇总表》和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推荐专用项目汇总表》各1份报送省教育厅科研处加盖厅章，并将最终报送的相关成果推荐材料电子文档发送至 kyc37628091@126.com。

2019年6月3—9日，请各高校务必将相关成果推荐材料寄送至教育部科学技术司。

联系人：陈阿丽

联系电话：020-37627742

附件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/提名2019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的通知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2019年3月1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：陈阿丽